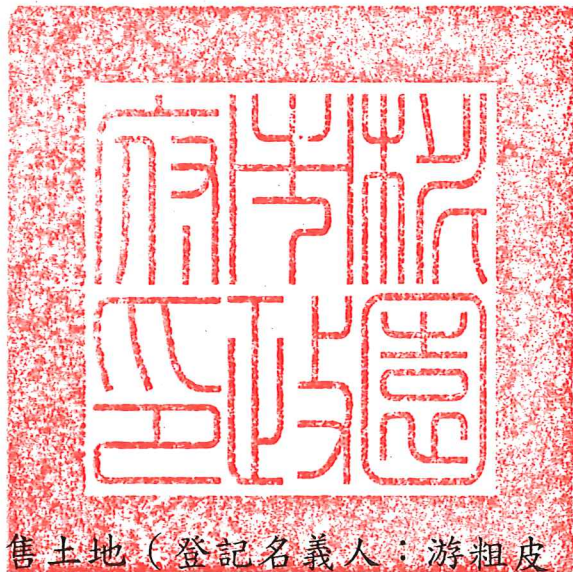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1000409091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游杜宗等6人申請發給代為標售土地（登記名義人：游粗皮）價金案件，經審查無誤，公告周知並徵詢異議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土地標示：桃園市龜山區塔寮坑段大菁坑小段142-3地號土地。
- 二、權利人姓名或名稱：游粗皮。
- 三、權利種類：所有權。
- 四、權利範圍：詳如土地清冊。
- 五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10年3月4日起至民國110年6月4日止共3個月。
- 六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七、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時，按代為標售土地之價金扣除應納稅賦之餘額，並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實收利息發給之。

市長鄭文燦

桃園市政府地籍清理發給價金土地公告清冊

單位：平方公尺

| 編號 | 土地標示 | | | | | 權利人 | | 備註 |
|----|------|-----|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|--|
| | 區 | 段 | 小段 | 地號 | 面積 | 姓名或名稱 | 權利範圍 | 申請人／應繼分 |
| 1 | 龜山 | 塔寮坑 | 大菁坑 | 142-3 | 4,821 | 游粗皮 | 2/16 | 游杜宗 1/4 游志清 1/4 游志蒸 1/4 李黃明月 1/15 游道富 11/120 游鴻文 11/120 |

備註：

龜山區塔寮坑段大菁坑小段 142-3 地號土地於 109 年 11 月 28 日辦理地籍圖重測，重測後地號為龜山區龍壽段 2126 地號土地，面積：4,821 平方公尺。